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FJ2501214-02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开标一览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108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08
第三卷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封面 113
目录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5
（一）投标函 115
（二）投标函附录 11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
三、授权委托书 11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9
五、投标保证金 11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0
五、费用清单 12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2
（附件）企业资质 122
（附件）企业证书 12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2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23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23
（附件）基本信息 123
（附件）资格证书 123
（附件）社保 123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24
（附件）业绩 124
八、业绩资料表 125
业绩资料表 125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26
（附件）投标人业绩 126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27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2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2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8

十、拟分包计划表 129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30
十一、其他资料 130
第七章 其他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FJ2501214-02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江宁审批投字〔202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2.2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与配合工作。

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

其他：工程勘察、工程检测（1）工程勘察：初勘、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 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建议方案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配合工程 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工程检测 ：材料检测。

2.3 服务期限：5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84,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项目拟新建湖熟街道友谊路项目，西至幸福路，东至宝塔北路，道路全长1公里，规划红线宽度12米，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最大排水管径为10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和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

（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2020年8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检测项目，且担任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工程检测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负责人：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材料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

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2）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是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单位任意一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 rowspan="5">2.2.1</td><td rowspan="5">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技术部分
12.00分</td><td>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2.00分</td></tr>
<tr><td rowspan="4">商务部分
88.00分</td><td>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1.00分</td></tr>
<tr><td>投标报价：52.00 分</td></tr>
<tr><td>业绩：3.00 分</td></tr>
<tr><td>荣誉、信用：2.00 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8%。

备注：</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td></tr>
<tr><td>2.2.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11">2.2.4
（1）</td><td rowspan="1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td><td>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td><td>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r>
<tr><td>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td><td>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r>
<tr><td>工程设计
(0~2.00)</td><td>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r>
<tr><td>工程监理
(0~2.00)</td><td>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r>
<tr><td>造价咨询
(0~1.00)</td><td>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r>
<tr><td>工程勘察
(0~1.00)</td><td>对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r>
<tr><td>材料检测
(0~1.00)</td><td>对材料检测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r>
<tr><td>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1.00)</td><td>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r>
<tr><td colspan="2">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colspan="2">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4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td></tr>
<tr><td colspan="2">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td></tr>
</table>

2.2.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5.00)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0~5.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1 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 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4）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5）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 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工程设计组成员(0~7.50)	①道路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

			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电气设计人员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 园林绿化设计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相关的专业；提供职称证书）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监理组成员 (0~7.50)	①道路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测量类（测绘或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岩土类（地质或岩土）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⑤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5分。（提供职称证书、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其他项目组成员 (0~6.00)	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他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本项满分6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

			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0~3.00）	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4项及以上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记取； ③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0~2.00)	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 2020年1月以来在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 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级或国家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得2分；省级或国家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次高等级的，得1分；省级或国家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其他级别的，得0.5分。（时间以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及信用等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建设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介入实施，签订三方合同。资金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支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7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5号楼5层
联系人：	候文灿	联系人：	金辉
电话：	13851611644	电话：	1381304273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7号 联系人：候文灿 电话：138516116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5号楼5层 联系人：金辉 电话：138130427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拟新建湖熟街道友谊路项目，西至幸福路，东至宝塔北路，道路全长1公里，规划红线宽度12米，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最大排水管径为10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和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招标项目说明	项目拟新建湖熟街道友谊路项目，西至幸福路，东至宝塔北路，道路全长1公里，规划红线宽度12米，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最大排水管径为10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本标段投资估算额约35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与配合工作。 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 其他：工程勘察、工程检测（1）工程勘察：初勘、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 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建议方案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配合工程 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工程检测 ：材料检测。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500日历天。其中：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2025-10-01始至2027-02-14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 自2025-10-01始至2026-02-14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2025-10-01始至2026-02-14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2025-10-01始至2026-02-14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2025-10-01始至2026-02-14止。
1.3.3	工作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2027年02月交付使用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 （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

		标准： （1）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2020年8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

		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检测项目，且担任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工程检测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 ☐信誉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

		公用工程；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负责人：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材料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2）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是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单位任意一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

		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05 0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84,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本项目计费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金额1017.79万元考虑，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设置如下： 1.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16.7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 2.造价咨询结算审计(初审)服务费最高限价：4.6万元，效益收费中，暂定核减额为建安工程费的10%，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 3.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5.5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 4.材料检测最高限价：8万元。参考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的80%暂估。

		5.工程勘察最高限价：3.6万元。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40%计取（工作量为暂估）。 以上1-5项合计最高投标限价为48.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table>
<tr><td>10</td><td colspan="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10.1</td><td colspan="2">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td></tr>
<tr><td>10.2</td><td>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td><td>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td></tr>
<tr><td>10.3</td><td>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td><td>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td></tr>
<tr><td>10.4</td><td colspan="2">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td></tr>
<tr><td colspan="3">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td></tr>
<tr><td>补充内容</td><td colspan="2">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60%执行，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3、本标段建设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介入实施，签订三方合同。资金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支付。</td></tr>
</tabl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测设计费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

标段名称：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FJ2501214-02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2.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2.00分
		商务部分 88.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1.00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业绩：3.00 分
			荣誉、信用：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8%。**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2.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监理 (0~2.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造价咨询 (0~1.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工程勘察 (0~1.00)	对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材料检测 (0~1.00)	对材料检测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1.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4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5.00)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

			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5.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1 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 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4）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5）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 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工程设计组成员 (0~7.50)	①道路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电气设计人员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 园林绿化设计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相关的专业；提供职称证书）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监理组成员 (0~7.50)	①道路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测量类（测绘或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岩土类（地质或岩土）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

			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⑤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5分。（提供职称证书、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其他项目组成员 (0~6.00)	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他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本项满分6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

			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0~3.00)	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2020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4项及以上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记取； ③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2.00)	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 2020年1月以来在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 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级或国家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得2分；省级或国家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次高等级的，得1分；省级或

			国家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其他级别的，得0.5分。（时间以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及信用等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 PPP 项目

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 1：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 2：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 1（全称）：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2（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 PPP 项目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3.工程规模：项目拟新建湖熟街道友谊路项目，西至幸福路，东至宝塔北路，道路全长 1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12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最大排水管径为 10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和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4.投资估算额：标段总投资：3550 万元，建安费为 1017.7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 2025 年 月 日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与配合工作。

☑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

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

☑工程勘察：初勘、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 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建议方案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配合工程 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检测：材料检测；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工程勘察

√技术要求 G：工程检测（材料检测）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工程检测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 ___元 ）

其中包括：

1、工程设计签约酬金：___万元；以暂定建安工程费___万元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__%计取（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即使后期建安工程费超过前述暂定金额，设计酬金不再调整）；

2、工程监理签约酬金：暂定___万元，费率____%；以暂定建安工程费___万元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标准的___%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和高程调整系数 1.0）；

3、造价咨询签约酬金：暂定___万元；以暂定建安工程费___万元为计费额，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___%计取（结算效益核增加核减额按暂定建安工程费的 10%计）；

4、工程勘察签约酬金：暂定___万元。以实际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出的工程勘察服务收费基准价___%计取；

5、工程检测签约酬金：暂定___万元。

①以暂估工程量，材料检测收费参考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标准___%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具体详见投标函附录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___日历天。自合同签定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始，至项目质保期期满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为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始，至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服务为止。

☑工程检测（材料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材料检测）服务为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1：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人 2：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签章）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7 号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211121	邮政编码： 21112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1）：（签章）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2）：（签章）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3）：（签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

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合同或会议记要；（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投标文件；（6）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份数：4 份。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1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			
2. /			
3.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3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签约酬金总额的 20%。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受托人仍应补足损失差额。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1___。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2.2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明确服务酬金收款人相关信息（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确认），由指定的收款人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6.2.2.1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

（1）设计方案文本通过委托人认可或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 40%；

（2）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通过委托人认可或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3）施工图设计通过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 90%；

（4）余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结所有资料文件 14 天内付清。

6.2.2.2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

（1）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根据已完成进度产值作为基数计算应付费用，支付至当季度经审核的应付费用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按委托人确认后的跟踪审计成果报告为基数，计算工程监理签约酬金费用，支付至经审核的应付费用的 6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基数计算，支付余款。

6.2.2.3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完成且出具报告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酬金的60%。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核减额在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2%（含2%）以内时全额收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核减额在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2%-5%（含5%）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按20%扣除计取；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核减额在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5%-10%（含10%）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按40%扣除计取；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核减额在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10%以上时，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6.2.2.4 工程勘察服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并在工程勘察人员按要求进场后 14 天内，支付至勘察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10%；

（2）提交勘察成果并经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14 天内，按照投标折扣率计算，支付已完实际勘察服务工程量的 60%；

（3）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并经委托人办理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4）余款自项目竣工后，办结所有文件资料 14 天内付清。

6.2.2.5 工程检测服务费支付：

（1）按季度支付至工程检测（材料检测）当季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 2 ）完成材料检测，提交最终材料检测报告经委托人及监理认可后，按照投标折扣率计算，付至材料检测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 3 ）余款于结算审计结束后两年内支付。

注：工程勘察和工程检测费用支付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审核后，委托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本标段建设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介入实施，签订三方合同。资金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支付。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重新招标产生的代理费、工程逾期费用【按每天 5 万元计】），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2.4 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规模变更的，根据实际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金额，按分项取费率计算各分项咨询费用的增减额。其中：

1、工程设计固定总价，不调整；

2、工程监理酬金以施工结算最终审计价为基数，按费率的 %计取；

3、造价咨询结算审核以送审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基本费和效益收费（结算效益核减额以审定单为准），最终造价咨询酬金结合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核减额确定；

4、工程勘察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 %计取；

5、工程检测（材料检测）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按计价格[2001]113 号文件 %计取；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1）规模减少的：按 7.2.5 条执行；

（2）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作酬金取消；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的，由受托人按其投标报价原则计算并报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件执行。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委托人

9.6 分包

9.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 号）、苏政发[2017]151 号以及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规定，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须与工程规模相适应）、项目组成员证书（应符合有关规定，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要求）等相关资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10. 补充条款：

1、受托人应廉洁服务，不应与下游供应商串通提升价格，获取高额服务费，如存在此种情况，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无责解除本合同；

2、受托人谨慎执业，在设计、监理、造价控制过程中，如发生设计缺陷、质量安全事故或造价偏差，赔偿委托人损失，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委托人无责解除本合同；

3、受托人服务费不与服务天数挂钩，不以协议书约定期限作为限制，服务期限延长时不再额外付费。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全工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全工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可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4）设计周期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日历天，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及设计预算　日历天。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应收设计费的 10%。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

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补偿委托人损失。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直至符合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逾期期间每日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如后期发现设计缺陷，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弥补此项缺陷花费的费用，返还委托人支付的设计服务费。

3.1.1.4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受托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若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

3.1.1.5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受托人应当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受托人应当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设计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3）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建安工程费总额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受托人不具备设计资质的除外。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内容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2）

受托人拟分包前，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分包范围及分包单位。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委托人要求。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4）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5）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

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受托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扣设计费；变更扣款总额不

超过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10%。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邮件、电子光盘。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

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给排水、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编制设计概算；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3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1）负责配合完成总图、道路、给排水、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配合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配合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合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配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u>不需</u>（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5.8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受托人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设计，对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委托人概不负责。

2、设计人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3、受托人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保证接到委托人到场电话后 6 小时内，能够到场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每迟来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扣罚 5 次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受托人保证中标后现场设计团队（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符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关于专利要求：本工程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使用专利技术、专利产品或非标产品的，受托人应当论证后报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使用。

6、关于设计阶段投资控制的要求：本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依照委托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要求进行合理设计，确保本工程设计具有经济合理性。受托人应在各设计阶段上报阶段性成果，经委托人批准方可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三）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其中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20 个日历日，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 30 个日历天。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友谊路建设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西南部。道路全长约1公里，本项目此次实施范围友谊路（幸福路~瑞鑫路段）起于幸福路，向东延伸，终于现状瑞鑫路，与现状友谊路相接，全长约393m。友谊路（幸福路~瑞鑫路段）标准横断面宽度1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线设计速度30km/h。

2、地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西南部，属岗地地貌单元，场地未整平，场地高差，红线范围内分布水塘、菜地等，杂草丛生。

二、设计依据

1、规划资料

2、地形图及地勘资料

3、相关设计规范

《市政共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城市道路及管线设计的相关法规、规范及技术指南等。

其他各类相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性法律、法规。

三、设计内容与要求

1、依据规划区相关上位规划成果完成本次规划设计范围内相关道路及其管线、绿化、路灯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的编制工作。

2、本次设计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1）道路部分：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以本工程的功能定位为基础，根据现有资料以及相关设计规范，合理的进行路线、路基、路面、排水等设计工作。

（2）市政部分：包含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做好项目管线综合规划，梳理优化与周边现状管线的关系，合理开展管线、排水、照明工程规划设计。

（3）景观部分：本次景观设计范围为人行道上行道树。

3、具体设计要求：

（1）使工程既要满足区域大交通的需求，更要为局部地区的开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以交通量预测为基础，并综合分析道路环境条件等因素。通过方案比选，工程方案应能满足交通发展需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取得最佳的投资效果。

（3）工程方案上要有超前意识，要方便人民生活，但又要节约投资，降低建设费用。

（4）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的建设尽可能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5）注意道路景观，使道路布局、绿化与沿线建筑和谐统一。

（6）工程方案应尽可能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四、设计深度

1.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施工图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景观工程设计的规范标准

2.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及及深度要求。

五、成果内容及形式

1、成果内容

各专业设计图纸

2、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设计图纸8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1套（文字部分PDF格式，图纸部分JPG格式）。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1、根据委托的工程设计范围，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规划报批、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 2、工程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指导施工、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及地形地貌、水文	各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天	
3	施工图设计		天	

特别约定：

1.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方式

如果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详见专用条件。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具体见附件 5：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投资人需求。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因受托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5%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10%的监理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20%的监理酬金，并追究受托人相应责任。

（2）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受托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受托人应当按承担部分责任的比例同比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

4.其他

（1）受托人中标的监理组成员，自开工之日起试用一周，如委托方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可随时要求更换。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10%监理费。（2）委托人将对专业监理人员实行定岗定员制度。如到场的实际工程专业监理人员不是投标时的专业监理人员，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1%监理费/每人。如在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无故缺勤，按 150 元/小时每人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3）监理人员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量签证单认真复核，所核发的签证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如发现违背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签证，或签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如因签证不实，给业主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监理单位除承担损失外，尚应承担不实签证 50%的赔偿。

（4）监理人员应对承包单位上报月报、预算、决算等认真审核。经监理人员批准上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 10%，不到 15%时，扣除总监理费 5%作为赔偿；核减额超过 15%时，扣除总监理费 10%作为赔偿。

（5）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受托人

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5000元。

（6）由于受托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受托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及持证上岗要求：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公告标准配备要求且须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确认。

6.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5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1 监理范围和工作要求**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8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附件 7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一、工程结算的审核 1、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 2、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3、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4、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5、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 6、材料设备询价 7、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二、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及支付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支付时间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附件 9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技术要求 F：工程勘察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工程勘察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工程勘察的工作范围：

初勘、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建议方案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填土分布、深度及该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并提出该层土不同深度压实度状况，以判定是否适合做路基土使用，是否满足路基压实度要求。

2、实测地下水位，并查明各地段的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查明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以及排水条件，查明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及其对地下水位的影响，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

3、提供各地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如承载力特征值、天然重度、压缩模量、内摩擦角、内聚力、地层与浆砌体的摩擦系数、复合地基计算所需桩周侧摩阻力及桩端端阻力特征值等。确定各土层的地基容许承载力，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包括压缩模量、先期固结压力，e~LgP 曲线，回弹指数，压缩指数等）。

4、对于软土层应查明软土中有机质含量，以及软土各种物理、力学指标和参数。

5、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6、查明地质构造、岩土类型、性质、成因及分布、基岩风化和完整程度、断层破碎情况等；查明边坡基岩面的形态、岩体主要结构面的类型、产状、延展情况、闭合程度，完整状况、充水状况、力学属性和组合关系，是否存在外倾结构面。

7、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8、查明边坡范围内的地貌形态、植被分布，是否存在滑坡、溶洞、危岩和崩塌等地质灾害情况。

9、提供边坡整体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土（岩）体设计参数，提出边坡支护处理方案建议及相应的监测方案、对边坡防护提出处理措施，并分析论证支护形式的合理和可操作性。

10、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1、根据项目要求，出具相关勘察报告。份数：书面纸质捌份（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

电子版壹份。

2.**工程勘察服务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3.**工程勘察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4.**其他：工程勘察实施前，应拟定工程勘察方案和工程勘察计划并经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委托人审核确认。**

附件 11

工程勘察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工程勘察	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 （1）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 （2）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3）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4）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 （5）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石分布地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 （6）勘察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7）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	

技术要求 G：工程检测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其他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其他咨询服务工作范围：材料检测；

1.2 勘察要求：

（1）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焊缝检测、压实度检测等，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1.3 履行职责

1.3.1 受托人必须自觉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行业相关勘察、检测、监测、观测的《职业道德准则》。

1.3.2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勘察、检测、监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所确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

1.3.3 在勘察、检测、监测、观测范围内，受托人如需对各项勘察、检测、监测、观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申请、拟定分包人、拟定分包合同必须书面报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确定。分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且勘察、检测、监测、观测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1.3.4 受托人必须在勘察、检测、监测、观测进场前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检测、监测、观测方案，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1.3.5 受托人必须在勘察、检测、监测、观测进场前，按合同专用条件 7.2.5 条约定的勘察、检测、监测、观测费用计算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检测、监测、观测工作量清单、预算及按投标报价原则编制的价格，工作量清单、预算及按投标报价原则编制的价格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分包项目酬金，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受托人结算和付款。

1.3.6 每项勘察、检测、监测、观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标准的资料和报告及经现场鉴证的实际工作量清单及结算报告。

2. 工程检测服务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3. 工程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4. 其他：工程检测、监测实施前，应拟定工程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检测、监测计划并经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委托人审核确认。

附件 12

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G	工程检测	材料检测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友谊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三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工程概况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西南部。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1公里，本项目此次实施范围友谊路（幸福路~瑞鑫路段）起于幸福路，向东延伸，终于现状瑞鑫路，与现状友谊路相接，全长约393m，断面宽度1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线设计速度30km/h。，投资总额为3550万元。

起于汤铜公路，向南延伸，与友谊路、兴隆路、学前路、河滨路相交后， 终于句容河现状河堤，全长约1260米，规划红 线宽度12米，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最大排水管径为10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和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2、建设依据

本项目已经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宁审批投字〔2023〕10号）批准建设。

3、建设资金

本项目立项计划总投资3500万元，建设资金已落实。

4、有关单位

4.1 招标人：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绿化景观工程、交安工程、电力工程等)、设计概算书、并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核、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其他：工程勘察、工程检测（1）工程勘察：初勘、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 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建议方案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配合工程 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工程检测 ：材料检测。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要求：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可行的项目前期、施工过程和后期的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完整的建设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组织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 并使工程顺利投入使用。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进度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8、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料要求：

工程设计资料：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 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等。

工程监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收集、整 理、归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材料。

其他:工程勘察: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9、关于分包的约定：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 号)规定，受托方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 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以及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 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基本信息
11.1.3	（附件）资格证书
11.1.4	（附件）社保
11.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td><td>负责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td><td></td><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是否单项</td><td></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评分</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许可证</td><td>开户银行</td><td></td><td>开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简介</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项目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二）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